证券日报 制作 曹秉琛
2021年12月25日 星期六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2141 证券简称:贤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105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形。
3.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4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33楼08单元。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韩桃子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456,198,2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205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55,539,08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0.147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5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8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687,6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028,4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0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659,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8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会议。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6,185,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4,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

2.1 交易主体

总表决情况:同意456,185,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4,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2 标的资产

总表决情况:同意456,185,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4,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3 交易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456,185,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4,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4 标的资产的估值与作价

总表决情况:同意456,185,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4,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5 支付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456,185,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4,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6 过渡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456,185,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4,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7 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456,185,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4,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6,185,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4,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6,185,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4,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6,185,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4,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6,185,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4,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6,185,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4,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6,185,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4,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6,185,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4,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6,185,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4,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6,185,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4,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6,185,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4,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 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6,185,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4,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4.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6,185,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4,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5.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6,185,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4,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6.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6,185,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4,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6,185,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4,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56,185,2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674,6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297%;反对13,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7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的朱伟律师、何演锋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8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届次: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1年12月17日 星期五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4日 星期五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董事情况: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分别为:缪品章、陈苹、缪福章、叶宇煌、汤新华、苏小榕、林东云。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缪品章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春股份")本次董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下属公司上海骏梦、北京通畅、厦门富春、福建欣辰、成都智城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各级全资公司、控股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累计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下属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上述授信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为便于申请综合授信工作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缪品章先生根据公司及下属公司的实际情况,选择授信机构。该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1月10日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6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9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届次: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会议通知时间:2021年12月17日 星期五
3、会议通知方式:书面送达和电话通知
4、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4日 星期五
5、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层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通过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7、出席会议监事情况: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分别为:方晖、詹智勇、王晓漪。
8、会议主持人:方晖女士
9、会议列席人员: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为临时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下属公司上海骏梦、北京通畅、厦门富春、福建欣辰、成都智城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表决,以上议案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拟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持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所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3、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历史沿革:大华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6、首席合伙人:梁春
7、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8、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9、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20年度年末数:405.91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10、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人员信息

1、截至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232人

截至 2020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79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21人

截至 2020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00人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王庆莲、邱尔杰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王庆莲,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起从事证券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年限21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邱尔杰,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年限1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三)业务信息

2020年度业务总收入:?252,055.32万元
2020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25,357.80万元
2020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09,535.19万元
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家数:376家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

2020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5家

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是

项目合伙人:王庆莲,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5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年限21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19年9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12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海成,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0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21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00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50家次。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邱尔杰,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等工作,从事证券业务年限12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2019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8年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3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

(五)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2次;5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25次、纪律处分3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相关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3、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聘任起始日,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先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等资格,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公正地开展各项审计业务,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较好地发挥了审计机构的作用。本次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利益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年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担保预计额度事项概述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春科技")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拟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上述下属公司包括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骏梦")、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畅")、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富春")、福建欣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欣辰")、成都富春智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智城")。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2年担保额度预计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富春科技	上海骏梦	100%	28.82%	0	10,000	19.18%	否
富春科技	北京通畅	100%	66.15%	1,000	2,000	3.84%	否
富春科技	厦门富春	100%	66.28%	10,458	14,000	26.86%	否
富春科技	福建欣辰	51%	78.45%	1,300	2,000	3.84%	否
富春科技	成都智城	51%	82.29%	1,000	2,000	3.84%	否

注:以上数据如存在尾差,是因四舍五入导致的,下同。

2、下属公司上海骏梦、北京通畅、厦门富春、福建欣辰、成都智城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

上述授权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为便于担保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缪品章先生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确定担保方式与期限,签订担保合同等相关事务。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264587158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缪品章
5、注册资本:69122.9485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1年03月02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专业设计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17,273.27	125,851.55
负债总额	71,324.88	73,722.19
净资产	45,948.39	52,129.37
报表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三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48,586.79	40,149.20
利润总额	5,463.79	8,378.80
净利润	3,566.46	6,155.61

(二)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上海骏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694189177X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苹
5、注册资本:1360.4082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09年09月09日
7、营业期限:2009年09月09日至2049年09月08日
8、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嘉戬公路328号7幢105室
9、经营范围:从事网络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上海骏梦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37,995.87	58,698.03
负债总额	7,626.99	16,913.85
净资产	30,368.88	41,784.18
报表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三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21,013.23	29,822.36
利润总额	9,096.72	13,397.71
净利润	8,029.20	11,417.94

(三)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名称:北京通畅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101119924Q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缪文雄
5、注册资本:5001.8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1988年05月19日
7、营业期限:1988年05月19日至2027年05月18日
8、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林校南路南侧中国联通集团北京市通信有限公司院内3号楼2层
9、经营范围:工程设计;工程勘察;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劳务服务;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租赁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北京通畅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2,884.72	13,944.48
负债总额	8,262.50	9,223.97
净资产	4,622.23	4,720.51
报表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三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8,564.29	5,802.68
利润总额	43.27	31.93
净利润	91.52	98.28

(四)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名称:厦门富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11058394591K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李宇红
5、注册资本:800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3年03月17日
7、营业期限:2013年03月17日至2043年03月16日
8、住所:厦门市软件园三期诚毅大街339号1002单元之三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厦门富春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19,542.72	20,065.17
负债总额	12,157.26	13,299.61
净资产	7,385.46	6,765.56
报表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三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1,299.35	1,026.68
利润总额	-492.83	-619.90
净利润	-492.83	-619.90

(五)福建欣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福建欣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2YLMMU17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周建华
5、注册资本:1001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7年09月29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C区32号楼3层
9、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通信工程施工;通信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业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福建省);通讯产品、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批发与代购代销;通讯设备、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地点另设);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劳务派遣(不含涉外业务)。
10、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福建欣辰51%股权,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4,519.98	5,966.55
负债总额	3,599.88	4,680.81
净资产	920.10	1,285.74
报表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三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3,767.33	2,130.91
利润总额	165.65	280.40
净利润	206.05	365.64

12、福建欣辰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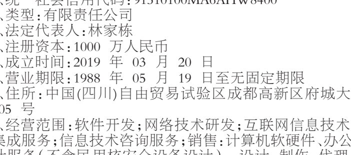

(六)成都富春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成都富春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AHW8400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林家栋
5、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时间:2019年03月20日
7、营业期限:1988年05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8、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7栋2单元15楼1505号
9、经营范围:软件开发;网络技术研发;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办公设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专业设计服务(不含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通信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通信工程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勘察设计(凭资质证书经营);测绘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工程监理(凭资质证书经营);工程技术咨询(凭资质证书经营);通信设备的设计、销售(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及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10、成都智城股权结构如下:

1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0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252.57	3,428.44
负债总额	1,687.33	2,821.19
净资产	565.24	607.25
报表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三季度(未审计)
营业收入	1,530.28	1,375.17
利润总额	-1.02	13.60
净利润	1.55	14.01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下属公司上海骏梦、北京通畅、厦门富春、福建欣辰、成都智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每笔担保的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具体内容,依据各公司与有关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公司、上海骏梦、北京通畅、厦门富春、福建欣辰、成都智城均非失信被执行人。

下属公司上海骏梦、北京通畅、厦门富春、福建欣辰、成都智城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每笔担保的担保方式、期限和金额等具体内容,依据公司与有关机构最终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提供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2022年担保预计额度总金额为3亿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1.38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0.07%,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或下属公司,是公司对自身及下属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各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审计部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采取了必要的担保风险防范措施,福建欣辰、成都智城少数权益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因此,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或下属公司,是公司对自身及下属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可有效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各公司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并直接分享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审计部定期对上述担保事项进行专项审计,使上述事项得到有效监控。其中福建欣辰、成都智城少数权益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审议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299 证券简称:富春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1月10日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年1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

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9:15—15:00 的任意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4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2022年1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一:《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提案二:《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1年12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提案一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提案二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1月7日(星期五)9:00至12:00,13:00至17:00。
3、现场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5层证券事务部。
4、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2022年1月7日17:00之前以专人送达、邮递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来信请寄: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89号C区25号楼,邮编:35000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承杰

电话:0591-83992010

传真:0591-83920667

邮箱:fuchungroup@fuchun.com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299",投票简称为"富春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二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月1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2、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3、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2022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果委托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上表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4、对于累积投票提案,根据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附件三: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